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
公　　告

（2026）苏 0205 破 45 号

2026 年 10 月 20 日，本院依法裁定受理坤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。坤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（通讯地址：江阴市文化西路 26 号 10 楼，联系人：许麟 13961632503）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坤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坤瑜科技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